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易字第27號

上訴人 楊懷仁

楊亦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

邱華南律師

視同上訴人 楊金煥 住○○市○○區○○路00號11樓之1

楊金齡 住○○縣○○鄉○○村○○○村00○○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楊亦庭

被上訴人 楊守仁

訴訟代理人 傅鈺菁律師

複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楊懷仁負擔3分之2，餘由上訴人楊亦靖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01 二、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請分割被繼承人○○所遺門牌○○縣○
02 ○鄉○○村○○○村00號房屋(詳如附表一所示，下稱系爭
03 房屋)，及被繼承人○○(與○○合稱○○等2人)所遺如附表
04 二編號1-3所示遺產(以上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其訴訟標
05 的對於○○等2人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必須合一確定，為固
06 有必要共同訴訟。本件固僅由楊懷仁、楊亦靖(下合稱楊懷
07 仁等2人)提起上訴，然因屬有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依前
08 述規定，其等上訴效力及於同造未聲明上訴之楊亦庭、楊金
09 煥、楊金齡(下合稱楊亦庭等3人)，亦即其等應視為已有合
10 法之上訴，爰併列為視同上訴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被上訴人主張：

13 ○○等2人先後於民國00年00月00日、000年00月00日死亡，
14 遺有系爭遺產，兩造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如附表三所
15 示。茲因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事由，兩造亦無不分割之協
16 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依如附表一、二編號1-
17 3□欄第(1)小欄所示分割方法為分割。

18 二、上訴人陳述：

19 (一)楊懷仁等2人部分：

20 ○○所建舊屋，業經楊懷仁拆除，並在原地重建系爭房屋，
21 系爭房屋應非○○之遺產。而○○尚有如附表二編號4、5所
22 示遺產，應一併分割。是○○等2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
23 二□欄第(2)小欄所示分割方法為分割。

24 (二)楊亦庭等3人部分：

25 ○○等2人之遺產範圍僅限於系爭遺產，分割方法與被上訴
26 人相同。

27 三、原審判決分割系爭遺產分割如附表一、二□欄第(3)小欄所
28 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29 四、兩造聲明：

30 (一)楊懷仁等2人之聲明：

31 1.原判決廢棄。

01 2.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請求分割系爭房屋之訴駁
02 回。

03 3.○○如附表二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二□欄第(2)小欄所示。

04 (二)楊亦庭等3人之聲明：

05 上訴駁回。

06 (三)被上訴人之聲明：

07 上訴駁回。

08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一)○○(00年00月00日死亡)與○○(000年00月00日死亡)婚後
10 育有被上訴人(長男)、楊金煥(長女)、楊金齡(次女)、楊近
11 仁(次男，00年00月00日死亡)、楊懷仁(三男)等5人；楊近
12 仁與○○○婚後育有楊亦庭(長男)、楊亦靖(次男；見原審
13 卷一第221-259頁)。

14 (二)兩造均為○○等2人之繼承人，其等應繼分比例詳如附表三
15 所示。

16 (三)○○之遺產各如附表一、二編號1-3所示(見原審卷一第65-7
17 7、87-93、325-327頁，及卷二第223頁)。

18 (四)楊懷仁已代墊○○之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16萬9,000元、
19 塔位費用20萬元(見原審卷第405、451頁)。

20 (五)楊懷仁已領取○○之農保喪葬津貼15萬元(本院卷第205
21 頁)。

22 六、兩造爭執事項：

23 (一)系爭房屋是否屬於○○之遺產？

24 (二)○○之○○縣○○鄉○○0○○○○○○0○號00000-00-000
25 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應列入遺產範圍究係1,383元
26 (含孳息；下稱系爭存款)，抑或10萬0,383元(其中楊金齡所
27 提領9萬2,000元部分下稱甲款項)？

28 (三)楊金煥有無積欠○○80萬元(下稱乙款項，並與甲款項合稱
29 系爭款項)？如有，應否列入○○之遺產？

30 (四)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有無理
31 由？

01 (五)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始為公平適當？

02 七、本院之判斷：

03 (一)遺產範圍：

04 1.按分割遺產之訴，法院應將整個遺產為一體列為分割範圍，
05 目的係消滅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乃具非訟性質之形
06 式形成訴訟。至遺產內容為何，繼承人倘有爭議，應由法院
07 於定遺產分割方法前調查認定，尚非訴訟標的，且不受繼承
08 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41號判決參照)
09 。茲就○○等2人之遺產範圍，及相關繼承與遺產債務，分
10 述如後。

11 2.系爭房屋：

12 (1)按民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所稱不動產之土地定著物，係指非
13 土地之構成部分，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
14 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準此，已為不動產之建物，如其
15 結構仍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且具構造上及使
16 用上之獨立性者，其所有權仍屬存在。而對建物所為修繕行
17 為，倘未變動其主要構造，其修繕後依社會通常交易觀念，
18 未失其本來之狀態，而未失其同一性時，不能認其所有權滅
19 失。非謂凡有修建、重大修繕情形，原建物當然滅失。倘僅
20 更換牆壁材質或更新屋頂，或於主建物附加之增建物如無獨
21 立出入口，不能為獨立使用者，應屬主建物之附屬物，而為
22 主建物之一部分(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1號、112年
23 度台上字第13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4 ①楊懷仁等2人主張系爭房屋為其拆除舊屋後所重建乙節，無
25 非以上證一舊屋相片，與上證二系爭房屋現況相片(見本院
26 卷第21頁)，房屋外觀略有差異，為其最主要之依據。

27 ②惟細觀上證一、二所示房屋相片，均為3層磚造樓房，其頂
28 樓皆披覆雙斜屋頂，其房屋構造、層次與外觀均相同，亦核
29 與稅籍證明書所載系爭房屋構造與層次，尚無不合(見原審
30 卷一第45、65-77頁)；再參以楊懷仁等2人自承無法提出重
31 建房屋前、中、後對照相片，以佐其重建之說，尚難遽信。

01 ③又依證人即楊懷仁委託房屋設計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02 稱：因系爭房屋老舊，楊懷仁委託伊裝修，僅施作牆壁與結
03 構加強，屋頂重新施作，未拆除重建，係原物修改(見本院
04 卷第263-264頁)，核與自幼迄今均住居系爭房屋之楊亦庭於
05 本院審理時陳稱：楊懷仁數年前以類微裝修方式修繕系爭房
06 屋，包含處理漏水與裝潢，並將原鐵皮屋頂換成新型鐵皮，
07 而水泥牆是舊牆，並未拆除等情(見本院卷第203頁)，洵無
08 不合。準此以觀，堪認楊懷仁僅修繕系爭房屋，並更新屋頂
09 材質，系爭房屋與先前舊屋未失其同一性，自不能認其所有
10 權已滅失。

11 ④況楊懷仁等2人申報○○遺產稅時，已將系爭房屋列為○○
12 之遺產，並已辦竣納稅務義務人稅籍變更登記，此有遺產稅
13 免稅證明書影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存參(見原審卷一第6
14 5-77、325-327頁)。是其等事後仍稱系爭房屋為楊懷仁重建
15 云云，均與前開客觀事證不符，要難採信。

16 (2)從而，楊懷仁僅修繕系爭房屋，系爭房屋未曾滅失，仍屬○
17 ○之遺產，應無疑義。楊懷仁等2人反此抗辯，應無依據，
18 要難憑採。

19 3. 甲款項(9萬2,000元)：

20 (1)查被上訴人主張○○生前未買保險，並在臺中榮民總醫院埔
21 里分院住院許久，其相關醫療費用與日常開銷(如食物、營
22 養品等)均由楊金齡代墊，故全體繼承人均同意由楊金齡於1
23 03年11月5日自仁愛農會提領存款9萬2,000元，以補貼楊金
24 齡先前代墊款等情，核與楊亦庭等3人所述(見本院卷第25
25 9、266-267、298-302頁)，均無不合，亦有前開醫院113年1
26 1月5日中總埔企字第11399155917號函檢附○○之醫療費用
27 統計表、收據副本附卷佐參(見本院卷第232-256頁)，自堪
28 信為真實。

29 (2)又楊懷仁等2人申報○○之遺產稅時，未將甲款項列入遺產
30 範圍，此情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
31 第205頁)，益徵被上訴人主張甲款項已非○○之遺產，應非

01 虛妄。

02 (3)從而，甲款項既經提領，以清償○○生前負欠之債務，而不
03 復存在，楊懷仁等2人抗辯甲款項仍應列入○○之遺產云
04 云，即非可採。

05 4.乙款項(80萬元)：

06 (1)楊懷仁等2人雖陳稱楊金煥為○○保管乙款項，迄未返還云
07 云，惟此情均為其他繼承人所否認，且未據楊懷仁等2人舉
08 證以實其說，復參酌前開○○之免稅證明書亦未記載乙款項
09 債權，自難肯認有此遺產。

10 (2)從而，楊懷仁等2人陳稱應將楊金煥負欠○○之乙款項，列
11 入○○之遺產，即非可採。

12 5.喪葬費用：□

13 (1)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
14 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
15 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
16 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17 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
18 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
1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查楊懷仁已代墊○○之喪葬費用16萬9,000元，及塔位費用
21 (性質上亦屬喪葬費用)20萬元，以上合計36萬9,000元(見兩
22 造不爭執事項第(四)項)，依上規定及說明，應由○○之遺產
23 支付(扣還)之。

24 6.農保喪葬津貼：

25 (1)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0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
26 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15個月。前項喪葬津貼，由支出殯
27 葬費之人領取之。然上開喪葬津貼係補助殯葬費之支出，則
28 就已獲補助部分，不應再由遺產中重覆支付。

29 (2)查楊懷仁已領取○○之農保喪葬津貼15萬元(見兩造不爭執
30 事項第(五)項)，應使用於喪葬費用，不應由○○之遺產中重
31 覆支付，則楊懷仁可從○○之遺產支付(扣還)之金額應為21

01 萬9,000元(計算式：369,000—150,000=219,000)，如因遺
02 產原物分割而無從扣還者，解釋上應由其他繼承人以金錢補
03 償楊懷仁，惟應扣除楊懷仁依應繼分比例分擔額，自不待言
04 。

05 (二)遺產分割：

06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7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8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09 別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
10 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原物分配、變賣分配價金、原物
11 分配兼金錢補償等)，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
12 定遺產分割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斟酌被繼承人
13 與各繼承人之意願、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分割前使用狀
14 況、分割後各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及經濟效用、全體繼承人
15 利益等有關情狀，於符合公平經濟原則，為適當之決定。亦
16 非不得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作
17 為分割遺產之方法。必於原物分配(含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
18 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院98
19 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57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經查：

21 (1)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遺產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協
22 議分割，此情為其他繼承人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請求裁判
23 分割系爭遺產，應有憑據。至於○○之喪葬費用屬繼承費
24 用，自應併入分割計算之範圍。

25 (2)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土地(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房地)為系爭
26 房屋坐落基地，而系爭房屋為透天厝，各樓層均經由1樓大
27 門進出，此有土地登記謄本、系爭房屋彩色照片附卷可稽
28 (見原審卷一第87-93、207-215頁)，是系爭房地變更為分別
29 共有關係之原物分配，尚無困難。而系爭房屋目前為楊懷仁
30 等2人、楊亦庭居住使用，亦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原
31 審卷一第251、257-259頁)，可見大部分繼承人均使用系爭

01 房地，自不宜將其全部分配予特定繼承人，以避免將來滋生
02 遷讓房地糾葛。是系爭房地應分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別
03 共有取得，較為適當。

04 (3)系爭存款(1,383元)與各繼承人並無特別利害關係，且楊懷
05 仁可從○○之遺產扣還金額為21萬9,000元，則系爭存款分
06 歸楊懷仁取得為宜，其餘不足額21萬7,617元部分(計算式：
07 $219,000 - 1,383 = 217,617$)，扣除楊懷仁應分擔額4萬3,523
08 元(計算式： $217,617 \div 5 = 43,523$ ；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下
09 同)，其餘額17萬4,094元(計算式： $217,617 - 43,523 = 174,$
10 094)，應由其他繼承人分別依應繼分比例補償楊懷仁，亦即
11 楊亦庭、楊亦靖應補償金額2萬1,762元(計算式： $174,094 \div 8$
12 $= 21,762$)，而楊金齡、楊金煥、被上訴人各應補償金額為4
13 萬3,523元〈計算式： $(174,094 - 21,762 - 21,762) \div 3 = 43,5$
14 23 〉。

15 2.從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遺產依前述分割方法為分割，應可
16 採認。

17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
18 遺產，洵無不合。原審判決分割系爭遺產如附表一、二編號
19 1-3□欄第(3)小欄所示，應屬正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
20 於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21 駁回其上訴。

22 九、楊懷仁等2人係專為其等利益而上訴，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2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3項規定，命其等依應繼分比
24 例 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

25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31 法官 廖純卿

01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附表一(○○之遺產；○○亦為繼承人，○○死後之應繼分由兩造繼承之)：

編號	□遺產項目	□(1)面積(m ²) (2)應有部分	□分割方法 (1)楊守仁、楊亦庭、楊金煥、楊金齡 (2)楊懷仁、楊亦靖 (3)原法院 (4)本院
1	門牌○○縣○○鄉○○村○○○村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坐落○○段000-00地號)	(1)216 (2)全部	(1)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取得；並由楊守仁、楊金煥、楊金齡各補償楊懷仁4萬3,523元，及由楊亦靖、楊亦靖各補償楊懷仁2萬1,762元 (2)非遺產 (3)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取得；並由楊守仁、楊金煥、楊金齡各補償楊懷仁4萬3,523元，及由楊亦靖、楊亦靖各

			補償楊懷仁2萬1,762元 (4)同上
附表二(○○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1)面積(m ²) (2)應有部分	□分割方法 (1)楊守仁、楊亦靖、楊金煥、楊金齡 (2)楊懷仁、楊亦庭 (3)原法院 (4)本院
1	門牌○○縣○○鄉○○村○○○村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坐落○○段000-00地號)	(1)216 (2)共同共有全部	併入附表一○○之遺產分配
2	○○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1)129 (2)7分之1	(1)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取得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3	○○縣○○鄉○○○號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1,383元及其孳息	-----	(1)由楊懷仁取得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4	對於楊金齡之債權9萬2,000元(代稱甲款項)	-----	(1)非遺產 (2)由楊懷仁取得 (3)非遺產 (4)非遺產
5	對於楊金煥之債權80萬元(代稱乙款項)	-----	(1)非遺產

(續上頁)

01

			(2) 其中12萬5,617元分歸楊懷仁取得，其餘67萬4,383元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3) 非遺產 (4) 非遺產
--	--	--	--

02

附表三(○○、○○之繼承人)：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繼分比例
1	楊守仁	5分之1
2	楊金煥	5分之1
3	楊金齡	5分之1
4	楊亦庭	10分之1
5	楊亦靖	10分之1
6	楊懷仁	5分之1